

扩宽培养渠道、构建“学术圈”、提供成长舞台 芦淞区:用综合“药方” 解全科医生短缺困局

株洲日报记者 刘琼

10月31日上午10点,在芦淞区建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一楼的全科医生诊室熙熙攘攘,有的患者正接受医生问诊,有的则在耐心排队。

全科医生,作为基层百姓的“健康守门人”,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关键。可现实是,由于收入低、晋升难等原因,我国不少地方都面临着全科医生青黄不接、后继乏人的尴尬局面。

如何破解全科医生短缺困局,让他们沉得下、吃得香、能发展?近年来,芦淞区卫健局不断探索实践,开出了一张符合本土特色的综合“药方”。

扩宽培养渠道,让全科医生“沉得下”

11月2日,周英姿早早来到诊室,等待她的是排着队的患者。这些患者大多都是患有慢性病的老人和感冒发烧的孩子。与专科医生知识结构的窄而精不同,全科医生的知识结构要求大而全,需要周英姿对形形色色的疾病作出精准的识别,把这些患者分流。除此之外,她的工作还包括对居民进行健康宣教等,尽可能将疾病控制在未发前。

去年,大学毕业,周英姿通过政府统一招聘,成为芦淞区入编的全科医生。

如何让更多像周英姿这样的年轻人扎根基层?近年来,芦淞区“以用定招”,不断用活用好政策。一方面,该局加大对外招聘力度,招收了3名农村订单定向培养的本科生。另一方面,对内加强转岗培训,从2010年起

至今,该局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全部进行了转岗培训。据统计,目前,芦淞区有全科医生60余名,提前完成全省要求的“2020年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不少于2.2名”的目标任务。

构建“学术圈”,让全科医生“吃得香”

由于全科医生多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工作,这让不少人认为,他们就是过去的赤脚医生,“什么都会一点,什么都不精通”。如何提高全科医生的业务能力,让他们能在基层“吃得香”?

10月29日下午,在庆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芦淞区卫健局与市三三一医院联合举办的第六期全科学术沙龙热闹上演。该沙龙以“基层高血压管理”为主题,吸引了该区50余名全科医生参加。活动通过病例分析的形式,从诊断、治疗、康复多个方面层层推进,并全程进行网络直播。数据显示,约15万人次通过直播链接观看了这场学术沙龙。

“医学技术更新很快,我们在基层久了,很多疗法、药物都已经用了几年了,如果不及更新知识,很快就跟不上人家的脚步了。”这场“头脑风暴”让白关镇中心卫生院的全科医生陈红感慨不已。

从今年3月起,芦淞区每月举办一期全科医生学术沙龙,围绕典型病例的临床诊疗思路、鉴别诊断、慢性病的三级预防、规范化管理、双向转诊、基层合理用药等对全科医生进行多元化培训。同时,该局建立分享平台,通过视频直播、病例分享等方式,将学术沙龙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让更广泛的全科医生队伍受益。

“我们并非单纯地走过场,而是希望切实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素质,选择视频直播的方式就是出于这种考虑。”芦淞区卫健局局长万飞燕说,从3月至今,学术沙龙的直播累计点击量已达16.1万次,立足该辖区的一个全科医生“学术圈”已基本成型。

提供成长舞台,让全科医生“能发展”

这两天,49岁的陈彩虹正在为副高级职称的面试环节精心准备。陈彩虹是芦淞区贺家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书记,也是一名从业28年的全科医生。在她看来,职称评定不仅与他们的待遇挂钩,更与他们的患者人群密切相关,因为就诊时看职称是不少患者挑医生的标准。

“以前,不少人参加了全科医生培训后,迟迟不愿注册,因为他们担心一旦被定位为‘全科医生’,就无法跳槽到大医院,还有人觉得与专科医生相比,全科医生的职称评定难、名额少、晋升渠道窄,所以对留在基层顾虑重重。”陈彩虹说。

如何提高全科医生的职业吸引力?芦淞区卫健局在提升全科医生的“成长空间”上下功夫。例如,该局在副高推荐人选环节时,对全科医生予以政策倾斜。芦淞区卫健系统共有副高职称7个,已考取5人,其中全科医生就占到了2人。在今年仅剩的2个副高职称中,该局特意拿出一个名额给全科医生报考。

除了在职称晋升上给予政策倾斜,该局还给全科医生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据统计,目前,该区已有8名全科医生被提拔为基层医疗机构的负责人。

“健康茶陵”预约挂号平台上线

株洲日报记者 刘琼
通讯员/朱卫健

株洲日报讯 10月31日,“健康茶陵”预约挂号平台正式上线,实现了该县统一预约挂号、移动支付和电子健康卡线上、线下申办等。这意味着,茶陵县步入了智慧医疗新时代。

据悉,近年来,茶陵县卫健局筹集资金1500余万元,对全县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进行了统一规划建设,完成了乡镇卫生院信息化提质建设,添置了结构化电子病历、医院检验系统、医院影像系统和心电图平台,并建立了卫生决策分析平台。目前,该县居民可通过“健康茶陵”微信公众号申请电子健康卡二维码,再通过手机微信预约医生、进行诊间支付、打印检验检测报告单等,大大缩短了就医时间。



茶陵县卫健局工作人员现场测试“健康茶陵”系统。通讯员供图

妙手仁心

女子不慎切掉右拇指 医生“移花接木”完全再造

株洲日报记者 刘琼
通讯员/杜方江

株洲日报讯 “想想就怕,要不是我反应快,这右手肯定就没了。”10月28日上午,在市中医伤科医院手足科,提及自己经历的一场意外,市民张女士直言后怕。

张女士在一家企业做车工。一周前,她在切割金属时不慎割伤右手,当场血肉模糊,随后被送到了医院。

“经检查,患者被诊断为右拇指缺失、右第2掌骨大部分缺失、右食指近节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右手神

经血管肌腱损伤等,伤情严重。”市中医伤科医院手足科主任李康贵介绍,他们立即为患者进行了清创及食指残指临时固定。

由于张女士的右拇指缺失,需要再造,而该手术的难度极大。为了让患者尽早恢复手部功能,李康贵带领团队为其制定了详细的手术方案。最终,他们将患者残缺的右食指移植过来,作为右拇指使用。这样一来,张女士的右手功能将恢复到原来的80%。

“根据相关医学文献记载,这种类型的手术,国内只做过几例。”李康贵介绍,所幸,该手术顺利完成,张女士恢复良好。

女子输尿管“粗如肠” 医生妙手“细裁剪”

株洲日报记者 刘琼
通讯员/张晶 黎婕婷

株洲日报讯 因患有先天性巨输尿管症,44岁的颜女士一度疼得“直不起腰”。近日,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原601医院)泌尿科为其实施了腹腔镜下左侧输尿管整形再植手术,成功解除其困扰。

颜女士来自炎陵,其左侧腰部反复疼了一年多,坐立难安。

“经检查发现,常人的输尿管管径平均为0.5-0.7厘米,可患者的达到了2-3厘米,粗如肠管,其输尿管下段狭窄,左肾重度积水并且患有结石。”株洲恺德心血管病医院(原601医院)泌尿科主任张伟介绍,种种症状表明,颜女士患上了先天性巨输尿管症。

先天性巨输尿管症是一种临床上少见的输尿管疾病,由于患者的输尿管末端肌肉结构发育异常,导致输尿管末端功能性梗阻甚至肾盂严重扩张、积水,以腰痛、血尿及继发结石等为主要表现。

“因为患者的输尿管发育异常,现已造成其重度积水、反复感染等,必须通过手术疏通其受阻的输尿管,将较为粗壮的输尿管进行‘裁剪’并修复到正常管径。”张伟说。

历经一个多小时,张伟带领团队顺利完成了腹腔镜下左侧输尿管整形再植手术。术后,颜女士的左侧输尿管外形恢复正常,引流通畅,肾积水明显改善,左肾功能逐渐恢复。

张伟提醒市民,引起腰痛的原因有很多,一旦发现自己有腰痛症状,应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以免延误病情。

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7月25日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
第三章 治理与综合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的养殖污染防治。

本条例所称畜禽养殖户是指湖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以下,年出栏猪50头以上,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引导,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畜禽养殖方式、选址和废弃物处理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应当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义务,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有权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交

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举报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和总量。

第九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下列区域禁止畜禽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

-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 (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畜禽养殖户养殖区域。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还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所需要使用设施农用地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拟定畜禽养殖设施建设方案,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设施农用地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设施农用地的申请条件、选址、范围、用途、防疫、环

保和复垦等内容通过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核实;

(三)对符合取得设施农用地规定和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养殖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签订用地协议;

(四)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所需要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许可。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和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堆沤、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自行建设相关设施。

未建设前款规定的设施或者未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户不得从事养殖活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市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依法可以将畜禽养殖户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畜禽养殖户,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符合排污许可条件的,核发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污水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畜禽养殖污水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本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建立环保台账。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环保台账的格式文本,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环保台账进行指导。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的名称、地址、畜禽种类、存栏出栏

数量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等信息。

第三章 治理与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综合利用;搭建服务平台,引进社会资本和先进技术用于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引导畜禽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第十八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废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可以自行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受委托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第三方应当具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和能力,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标准。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户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省、市有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采用下列方式降低畜禽养殖废弃物总量和污染程度,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一)通过科学选址,采取场所密闭、生物吸附、过滤、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畜禽养殖噪声、恶臭气体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二)用微生物制剂喂养畜禽,降低畜禽养殖废弃物有害程度;

(三)制作有机肥、农家肥、动物蛋白饲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肥料化、基质化、垫料化、饲料化利用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

(四)制取沼气、生物天然气,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能源化利用;

(五)采取生物降解工艺,将畜禽养殖废弃物分解挥发;

(六)采取工业化处理工艺处理畜禽养殖废水,结合种植高吸附性的植物,实行生态净化法,达标排放;

(七)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奖补等方式对下列行为或者对象予以鼓励:

(一)建设、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并达到排放标准的;

(二)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生产、制取沼气、制造动物蛋白饲料的;

(三)从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社会化服务的第三方;

(四)在污染严重区域实行综合治理,自愿削减

污染物排放量的;

(五)从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示范、推广的。

第二十二条 因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以及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治理,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依法建设的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户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依法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户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畜禽养殖户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户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也未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二)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对前款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散养户应当依法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本条例所称散养户是指年出栏猪49头以下,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 其他种类的畜禽养殖规模,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折算为猪的养殖量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